

关于对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王铁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19）第 108 号

王铁：

你作为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世纪瑞尔”）持股 5% 以上股东，在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卖出世纪瑞尔股票 31,594,896 股，占世纪瑞尔总股本的 5.3998%。你在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5% 时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停止交易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4 月修订）》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11.8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8月8日